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拟用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国金智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为：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及担保物	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主、保理、保贴、保函、国内贸易融资等	辽宁国金智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自有工业房产不动产号为辽（2020）鞍山市不动产权 0031107 号，产籍号 41-55-6；辽 2020 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1108 号，产籍号 41-55-5。	一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

案》。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如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国金智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注册资本：23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融安全银行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及行业新产品推广；金融行业系统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及系统工程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以上不含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崔凯（如适用）

控股股东：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聚龙股份持股比例97.39%的控股子公司

2、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35,548.36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81,997.22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5,453,551.14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5.26%

2025年营业收入：4,916,750.28元

2025年利润总额：61,796.07元

2025年净利润：93,457.15元

审计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拟用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拟用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为子公司提供现金支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为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现金支持。

四、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